

证券代码:1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524064.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4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6]35C96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

日前,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皮城01
代码	0120261197	期限	287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30日	兑付日	2027年0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162%	发行利率(含税)	162%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先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先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报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期任职期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王先胜	董事	2026年05月6日	2026年08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先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对王先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 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下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

同日公司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获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获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8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08号),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可转债已于2026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6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1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 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暨举办2025年度、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举办。为了进一步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和投资欧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办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xq.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均为2026年5月16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陈胤先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春辉先生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未解锁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2,46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6年5月7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应予以公开传播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的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直接将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思股份”)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990,961.06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与广东金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将其持有的金晟信股权转让给其持有的杰思股份,194.40股股份,占总股本67.64%。姜峰先生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原自有独立业务于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均不低于5,000万元。若特定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公司原自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姜峰先生应当将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支付时间为杰思股份当年年度各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A1166号),设计业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60,961.06元,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83,540.10元。因此原

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本次拟减持股东、董高持股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众多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
 因个人资金需求,卢光华先生,曹文先生,曹文先生,江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63%;
 江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比例
曹文	0.0033%
卢光华	0.0090%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及减持。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卢光华	23,121,850	18.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7,151,850	21.6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高以上可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曹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3%;
 卢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曹文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金晟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金晟信投资的唯一实际控制人